

秦汉新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意见

财政金融部

(2023 年 1 月)

现将秦汉新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意见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4 亿元，自然下降 19.43%；对留底退税进行还原及剔除上年双照南位基数后，同口径增长 6.74%。完成西安市人大批复预算 20.9 亿元的 71.96%，完成新区下达目标任务 19.91 亿元的 75.54%。税收收入完成 7.27 亿元，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48.37%。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3.79 亿元，同比下降 45.0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余，扣除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当年预计结余资金 3.40 亿元（专项支出结余 0.3 亿元）。结转结余转下年使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4.44 亿元，同比下降 55.84%。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40.05 亿元，同比下降 57.8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累计完成 4.23 亿元，同比下降 22%；污水处理

费收入累计完成 0.16 亿元，同比增长 42.84%。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5.67 亿元，同比下降 1.92%。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完成 57.72 亿元，主要是拨付土地储备中心，用于土地征迁、土地报批、政府棚改购买、隐债化解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9 亿元，主要用于架空线落地项目、城市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等；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秦汉新城涝池（纳污坑塘）治理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 亿元；债券付息等安排支出 4.48 亿元；其他支出 1.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余，扣除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当年预计超支 17.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5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统一由新区管理，每年与新区财政进行社会保险基金结算，2022 年结算总额 5,324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血液透析补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离休干部医药费等支出。

（四）政府性债务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债务余额为 140.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8.99 亿元。虽然目前上级尚未明确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但根据预计，新城债务余额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年财政决算尚在编审之中，预算执行准确结果待决算编审结束后，再向党委、管委会汇报。

二、2022年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收入2.64亿元，实际执行9.31亿元，增加6.67亿元。

（二）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2022年调增支出8.56亿元。其中：疫情防控支出1.63亿元；民办代课老师一次性补助582万元；管委会、教育系统工资福利支出0.49亿元；专款支出6.38亿元。

因社会事务上划调减支出3.28亿元，其中：街办2.84亿元；卫生院0.44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收入预算，新区下达公租房配建专项资金等调增4.87亿元；支出预算，增加土地储备中心征地拆迁等支出8亿元。

（四）政府债券资金调整情况

西咸新区财政局转贷本级政府债券资金共计34.7313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2.3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12.4313亿元（一般债券0.14亿元、专项债券12.2913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12.4313亿元，专项用于置换2022年度到期政府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2.3亿元，主要用于秦汉新城秦宫佳苑安置房项目（一期）、迎宾佳苑南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南区）

等项目建设。

三、2023年预算安排意见

近年来，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新城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处于“紧平衡”状态。根据省、市及新区财政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安排意见，我们结合新城实际，提前启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制定部门预算编制定额标准，严控“三公经费”，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落实省市、新区公用经费压减15%以上，项目支出压减18%以上的工作要求。除确需急需情况外，严格控制，不再实施办公业务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和新增购置公务用车，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腾出资金保民生投入。根据新区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按照15%的增幅进行测算；政府性基金按照西安市确定的收入最高限额进行测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照国有企业利润的30%予以测算。

2023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一是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安排预算。在公用经费方面，牢固树立精打细算，勤俭办事的理念，将办公经费预算压减20%以上。二是专项业务费支出精准编制，做到“精准、精确、集约、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杜绝对专项经费进行二次分配。三是工程类项目支出以建设项目计划为准，无立项、投资评审结果的不纳入预算，审批手续齐全的分年度付款。四是鼓励各部门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尚未由本级立项的专项资金项目，本级不再安排配套资金。五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年度财政预算审议通过后，部

门的一般性工作支出原则上不予追加。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按照新区要求，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上年的基础上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29 亿元，加上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38 亿元（新区提前下达）、上年结余 3.40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4.21 亿元，扣除体制上级、保咸阳基数、社保上解、一般债券还本付息等共 9.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财力为 16.99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99 亿元，主要用于“三保”等方面支出。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7 亿元。其中：管委会本级 2.35 亿元；教育系统 2.82 亿元；文管中心 0.17 亿元；垂管单位 0.26 亿元；原公安分局 0.1 亿元（补发 2021 年绩效考核奖）。

-----日常运转费用为 0.2 亿元。其中：管委会本级 0.08 亿元；教育系统 0.04 亿元；文管中心 0.02 亿元；垂管单位 0.06 亿元。

-----专项业务费 9.85 亿元。其中：管委会本级 8.2 亿元（含各部门产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 0.86 亿元）；教育系统 1.04 亿元；文管中心 0.09 亿元；垂管单位 0.32 亿元；原公安分局 0.2 亿元（2022 年三、四季度物业费及 2022 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尾款）。

-----一般债券还本 0.04 亿元。

-----预备费及预留资金 1.2 亿元。

预算内安排“三公”经费 142.36 万元，较上年下降 75.68%。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48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54.36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预计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15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 70 亿元；配套费 5 亿元；污水处理费 0.15 亿元），扣除地铁基金上解等支出 26.1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9.4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使用财力为 35.28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5.28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土地报批、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隐性债务化解等方面支出。其中：

----隐性债务化解 11.66 亿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度债务系统内需要及时化解的安置房项目贷款等隐性债务支出；

----征地拆迁补偿 8.70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款、拆迁补偿款、安置群众过渡费等支出；

----土地报批等支出 5.64 亿元。主要用于购买土地指标、土地流转、整理、评估等土地储备支出；

----考古挖掘费用 2.21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期间文物勘探、考古挖掘项目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维护支出 3.12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等公共设施维护及建设方面支出；

----其他项目类资金 3.95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勘查、设计、监理以及部分工程支出等。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际收入超预算部分我们将根据预算调整规定向新区申请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调整当年度预算支出。集团公司代建项目，由集团公司先行保障，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实际收入适时进行安排。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净利润预测 2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53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使用财力 614 万元，安排用于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由新区统一编列，新城本级不再单独编列。

（五）关于 2023 年政府债务预算（草案）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开始，市、县（区）地方政府债务只能通过省级政府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根据往年情况，地方政府债券规模一般在年度中由省政府批准和转贷，现无法预计，届时再按规定向党委、管委会报告。

四、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一）狠抓收入组织，增加可用财力。在中央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措施延续的情况下，坚持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原则，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动态监控，以及对重点非税收入项目的动态跟踪，梳理非税收入征管台账，及时分解全年收入任务，夯实征收责任。严禁向企业违规收取税费等虚增收入等行为，全力

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增加新城可用财力。

（二）加快财源培植，努力增收节支。统筹谋划发展，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集中财力加大投入和扶持。努力营造最佳营商环境，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加大入驻企业和项目建设期间税收征管，加大第三产业扶持力度，完善收入征管效率，确保2023年公共财政收入实现17.29亿元，基金收入实现75.15亿元。厉行节约，加强经常性支出控制，压缩“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三）完善争资机制，弥补财力不足。抓住2023年中央财政将适量扩大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的机遇，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储备质量，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积极争取各项转移支付、专项债券，及时分解全年争取资金任务，落实好争取上级资金考核办法。

（四）创新融资模式，防范债务风险。实时掌握政府隐性债务变化情况，动态研判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形势，及时发出风险警示并指导做好风险处置。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开“前门”、堵“后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层层化解任务，压实还款责任，全力完成年度化解任务，避免债务风险向“三保”领域传导，坚决守住债务红线。积极配合融资平台与金融机构协调项目后续建设融资和资金偿还

事宜，全力保证到期债务妥善化解，防范债务违约事件和资金链断裂。

（五）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紧紧围绕重点项目和重大开支，切实发挥好财政绩效考评和监督管理作用。结合财政绩效评价、财政投资预算评审、政府采购审批、专项资金监督和预算执行系统监控平台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实行重大项目集中审查制度和限时审结制度，推动财政资金效益发挥。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和办法，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提高财政管理能力和水平。